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Vernalis (R&D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Vernalis”），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先导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- Vernalis 拟继续承租位于英国剑桥郡大阿宾顿格兰塔公园 GP3 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业”）作为办公场所用于研发和运营，与 BMR GRANTA PARK PROPCO LIMITED（一家注册于英国马恩岛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BMR”）拟签署《复归租约》。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。基本租金为：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，每年 993,541.30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；自 2027 年 9 月 29 日起，每年 1,023,347.55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。本次租赁项下，公司将为 Vernalis 按照《复归租约》的约定支付所有款项及义务提供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，与本次租赁合同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 Vernalis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

通过后生效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先导全资子公司 Vernalis 拟继续承租位于英国剑桥郡大阿宾顿格兰塔公园房产 GP3 号楼作为办公场所进行研发和运营，向 BMR 租赁房产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。基本租金为：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，每年 993,541.30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；自 2027 年 9 月 29 日起，每年 1,023,347.55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。本次租赁项下，公司将为 Vernalis 按照《复归租约》的约定支付所有款项及义务提供担保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 Vernalis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保证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Vernalis 就本次交易提供无偿担保，成都先导、Vernalis 及 BMR 将签署《复归租约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且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Vernalis (R&D) Limited
- 2、公司编号：01985479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董事：JIN LI（李进）、MICHAEL LI
- 5、成立日期：1986 年 2 月 4 日

- 6、注册资本：444,053.5 英镑
- 7、住所：英国剑桥大阿宾顿格兰塔公园 CB21 6GB
- 8、主营业务：基于分子片段和结构技术的药物发现
- 9、股权结构：成都先导持有 Vernalis 100%股权
- 10、信用状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- 11、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否
- 12、Vernalis 与公司的关系：Vernalis 为成都先导全资子公司
- 13、Vernalis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千英镑

财务情况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 度	2025年3月31日/2025年 第一季度
资产总额	13,122.27	12,803.06
负债总额	12,110.57	11,373.22
资产净额	1,011.70	1,429.84
营业收入	12,833.04	3,338.09
净利润	-4.33	418.31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	-1,695.73	-408.1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成都先导与 Vernalis、BMR 拟签署《复归租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：

出租方：BMR GRANTA PARK PROPCO LIMITED

承租方：Vernalis (R&D) Limited

保证方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- 2、出租房屋地址：英国剑桥郡大阿宾顿格兰塔公园 GP3。
- 3、租赁期限：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。
- 4、租金：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，每年 993,541.30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；自 2027 年 9 月 29 日起，每年 1,023,347.55 英镑（不含增值税）；其他费用：承租方需支付的除基本租金外的所有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保险费等与租赁物业有关的其他相关费用。
- 5、协议生效：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6、保证人成都先导的保证责任持续至以下较早者发生时终止：（1）租赁期届满（无论以何种方式终止）；（2）承租方因英国《1995 年房东与租户（契诺）法》而不再承担租约项下租户契诺的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Vernalis 拟继续承租的租赁物业位于英国剑桥郡，属于全球知名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，由于截止目前 Vernalis 已在该处进行办公和科研多年，无需改造即可继续使用。本次租赁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平、自愿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及英国子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为 Vernalis 按照《复归租约》的约定支付所有款项及义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本次租赁交易的达成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成都先导拥有充分的控制权，充分了解 Vernalis 经营情况，可决定其经营等重大事项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.52 万英镑（本次担保金额暂以基本租金计算），均为对 Vernalis 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.02%、0.8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